

Date of Sermon: 2015年 九月13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（四十一）：

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 (1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路加福音24:25-26節：「²⁵耶穌對他們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²⁶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』」

上週續論

基督徒的知識論是真的，因為基督徒相信上帝是真的，且是活的上帝。上帝的全然自知，必也全然知曉祂所造的一切，受造的我們必須歸回使我們存在的上帝，我們的人生才有意義。教會立於世界當展現這等態勢與風範，是故，站講台上的人的責任是大的，他說的每一句話必須是真的，有道有理的，講章是前後一致的。

基督徒知此就當愛本質甚於愛現象，當求*what*甚於求*how*。魔鬼迷惑夏娃乃使她放棄本質性的提問，要她注意如何加增知識的方法；魔鬼那時以這伎倆迷惑夏娃，今日也以同樣的詭詐伎倆迷惑教會。當時，上帝明說不可吃，吃的日子必定死，魔鬼則說吃了不一定死；今日，主基督明訓教會當注意他是誰，魔鬼卻引誘教會注意方法，即便是基督用的方法。

人是有辦法的，人不缺方法

人是聰明的，是有能力解決問題，可以想出各樣的方法來達到所設立的目標，人不缺方法。大衛的三子押沙龍欲得大衛的王位，他用的方法是先從得人心開始，聽百姓的訟願，願與拜他的人親嘴。押沙龍善用方法的結果使得隨從他的人越發增多，最後已然威脅到大衛的王位(參撒母耳記下第15章)。教會當然也不缺能人異士可創想出各類的方法，吸引人進入教會。事實顯明，如此以各樣推陳出新的方法招數建立起的教會，其榮景是迷人的，在感官上是舒服的。

每間教會都願意有佇立於地的會堂，牧師傳道看得歡喜，會眾也樂於在美麗的會堂中聚會敬拜。但有多少人注意到，追求*how*，注意方法的教會與基督徒的心思所向已養就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等世界的事(約一2:16)，「基督到底是誰」就在這美好感受下變得不重要了。今日那些追求世上成功與豐盛的教會，人數雖多，財力雖雄厚，資源雖豐富，他們已經不傳基督了，十字架不過是教會的點綴。

以方法(*how*)建立起來的事必豐富感官上的喜悅，然我要問，這基督引導屬他的人像他是給予他感官上的滿足，還是理性正確的判斷？理性跟著感情，感覺，情緒走，還是感覺當跟著理性走？

論情：情感，情緒，感覺，*feeling*, *emotion*

這樣，我們必須明白關於情(情感，感覺，情緒等)方面的事？一個人情感的產生，或說對某人事物生發感覺，有了情緒上的波動，乃因他週遭世界產生了變化。知理需要時間，有情可在一瞬間，

所以我們會說「一見鍾情」，絕不會說「一見鍾理」。你喜歡或討厭一個人必定是那人做了一件令你喜歡或討厭的事，你不可能坐在書桌前想著想著，就喜歡或討厭起一個陌生人來。聖方濟(St. Francis of Assisi, 1181-1226)曾回憶他第一次碰到癲瘋病人的反應是馬上起腳跳開，深怕自己與該癲瘋病人有所接觸。所以，感覺需要一個具體的觸媒激發之才會實際產生。

感覺的發生難以預料

由於感覺的發生是瞬時的，即興的，我們實在無法有效地控制或預測我們感覺的發生或不發生。感覺是斷斷續續的，有一回沒一回的，難預料的，且常是不可靠的。還有，感覺容易蒙蔽一個人。當我們被一個強烈深刻的印象所衝擊，心被其佔據時，我們的意志受這強衝力的攪擾淹蓋，便認可同意那所生發的情感是真的。經驗顯示，一個不合宜的強烈情緒可以很很快地污穢我們的良心，喪失應有的判斷，變成該情緒的保證，並產生迷人的藉口，使我們做出沒有價值的事，或說出沒有價值的話來。

雅各與約翰看見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不接待耶穌，因為耶穌面向耶路撒冷去，就說：「**主阿！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麼？**」耶穌見他們以感覺行事，就責備他們，說：「**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**」（參路9:51-56）門徒的心被感覺牽動著，以致說出這麼無知的話來。

情感是如此地變化莫測，因此憑感情行事絕不可能是基督徒基本的品格與倫理表現。憑感情行事的基督徒聽道乃因他們喜歡那牧師傳道而聽，而不是因為那是上帝的道而聽，當他開始不喜歡那位傳道人時，他就拒絕聽他說的話。有道可聽時，上帝不賜恩典給憑感覺行事的人就是讓他不喜歡那位傳道人。

靠感覺行事的靈恩運動

我們也看到，靈恩運動靠著情感的刺激作為佈道手段，結果是越做越激烈，且越來越離譜。事實也顯明，習慣參加這樣佈道方式的基督徒，他的情感若沒有持續受到刺激，他整個人便不自在，這樣的人的情感需要得到滿足，他們才相信上帝與他同在。

對上帝的情感火熱，卻無法清楚論述上帝的絕不是基督徒的生命。改變處在這等以感覺行事的基督徒，以訓斥和責備的方式處理之，是毫無用處的，唯一的辦法就是，改變他週遭的世界，讓他看到新的事實，或對事實有新的認識。請大家記住，基督的作為不是去改變人的感官，情感，感覺等，而是改變那人的理性，好使那人有正確的屬靈判斷力。我們看到，基督更正革流巴的錯誤就是這樣，基督不讓革流巴認出他是耶穌，好使革流巴不在情感方面受到鼓舞，而是聆聽他口中說的話。

基督以道引導屬他的人

基督使人像他就是這樣的作為。基督在我們身上工作的重點，就是在我們心裏生發一個新的判斷原則，好使我們去除那天然本性而有的性格，將情感從粗糙，不經思索的低層次提升至以上帝的道引導的高層次。基督的道如同防腐的鹽撒入我們靈魂深處保護我們，不自我蒙蔽，自尋藉口。這是屬靈基督徒人生的回憶。

總而言之，基督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乃是以他的道改變我們判事的原則，使我們的情感因此被改變。這樣還不夠，我們還必須緊抓「**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**」的原則，在基督十架下看自己和看他人，這樣，我們才可以如保羅說的「**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外貌(原文是肉體)認人了。**」（林後5:16a）讓我再次強調，基督處理我們錯誤的判斷，在我們裏面生發新的因子，有新的判斷，使我們得著力量改變之，進而愛那個人，這是情感辦不到的事。

核心中的核心

基督責備革流巴無知與遲鈍的原因僅是這麼一句話，「**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**」請大家注意，基督對革流巴說了许多話當中，這句是最核心，最重要，最關鍵的一句話。我們知道聖經是上帝的話，但更須知道聖經最核心，最重要，最關鍵的話，就是這一句。你若熟讀聖經卻不知這句話是核心，那麼你是白讀聖經了；你做基督徒一生，卻不明白這句話的意思，那你是白做基督徒；你傳福音，向他人分享你的信仰，卻不清楚說明這句話，那你傳福音等於沒傳；做牧師傳道的，服事不以這句話為核心，他的服事一生是枉然的。

請注意，說這話的是基督，這樣，有誰比這位聖經的作者更清楚聖經的核心重點所在？有誰比基督自己更清楚當如何談論有關他的事？有誰比差遣先知的基督更清楚先知的使命？當主角一旦定了聖經核心重點的調，明示有關他自己的事的核心，啟示他所差遣的先知的使命為何，那調性就是終極性，不可取代，沒有妥協的。所以，基督必須經過受難的過程，必然進入榮耀中。

「基督必須受害」有其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。

基督必須受害的主要原因

基督最後向父的禱告的第一句話就是他必須受害的主要原因，他說：「**父阿，時候到了，願祢榮耀祢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祢。**」（約17:1）耶穌基督離開他與父原有的榮耀，來到地上，有了罪身，他因從事救贖之工的緣故而暫時虛己，虛了那與父同有的榮耀。因此，基督若要得回與父原有的榮耀，他就必須經過受害的過程。這樣受害過程是必須的，沒有轉寰餘地，是預定的。

基督嚴詞斥責彼得，說他是撒但，就是因為彼得試圖阻止他上十字架，這阻止等於阻止基督得回他與父同有的榮耀。撒但竭力阻止這事，因為那是牠的死期。「基督必須受害」是世界阻止不了，魔鬼抑制不住的事。請注意，基督的受害是基督主動為之的結果，十足地彰顯基督的主權，正如基督自己主動離開榮耀一般，是他自己願意的。

主藉由他的先知預先告訴他經歷這受害的必要性。因著先知所說基督的受害是預言性質，是上帝「**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，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**」（賽46:10a），「**祂的籌算必立定，凡祂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。**」（賽46:10b）故上帝的預言一旦說出，沒有任何位格施行怎樣的能力，可以阻止這受害事的發生。

再者，因基督受害是預言性，故基督必在永恆中預定此事必發生。上帝對自己的全知，也必全知受造界的事。這樣，誰能叫主收回主所預定的事？誰能夠阻止基督對其受害事主權的行使？人所預定的事可以被取消，但主所預定的事乃在永恆中為之，故一旦預定了，就不得取消。這就是基督必須受害的主要原因。

基督必須受害的次要原因

基督必須受害的次要原因是因人的罪，罪使基督受害成為必須。主擔當我們的罪孽，成為上帝與我們之間的中保，基督是（身體與靈魂兩方面皆）毫無瑕疵之上帝的羔羊，為要贖出我們的罪。基督將我們的罪擔負在他身上，使他自己成了罪的咒詛。當基督一旦承擔我們的罪之後，他就必須經過受害的過程，也就是，他必須死，否則他無法重回天堂，因為罪在那裏，那裏就有死亡。

須知，基督承擔我們的罪之後，他自己也是看不到天堂，馬太記「**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『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』**就是說，『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』」（太27:45-46）因此，他必須死，留下血來。上帝已在舊約聖經表明，祭司長必須帶著血才能進入到至聖所。是的，沒有人可已帶著不潔進入天堂，連耶穌也不例外。

死緊緊地黏著罪

請大家謹記在心一件事：罪乃深植在我們裏面，若沒有人為我們的罪而死，那麼我們就必須自己為自己的罪死，因為死乃緊緊地黏著罪。若我們不將罪放在基督身上，讓基督為我們死，那麼我們的死就是永遠的死。

每一個人皆有違背律法的經驗，如說謊，偷竊，眼目不潔，貪婪，無禮，猥瑣，思想污穢等，這些事一旦行作出來，染了上身，便永遠抹去不掉，結局只有死路一條，沒有進天堂的可能。即便修行者，他那些已犯之罪還是緊黏在他身上，他無論怎樣修，如何行善，這些最都跟著他一輩子，甩都甩不掉，洗都洗不乾淨。我們只要問修行者，是否還「記得」他以前犯的罪，對人的得罪，因著沒有人會說不記得，即知上述所言不假。記憶是人有永恆性的記號。人的罪污唯一的洗滌劑就是基督的寶血。